

# 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桐政办〔2024〕7号

## 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五条补充 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五条补充意见》已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7日

# 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五条补充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“千万工程”打造现代版富春山居图桐庐标杆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桐庐民宿产业发展，强化民宿用地保障、主题打造、金融支持和人才培育等相关工作，引导民宿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品牌化建设，擦亮“富春山居 宿在桐庐”金名片，经研究，制定了《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五条补充意见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1.推进民宿标准地建设。**在有景区资源、有环境特色、有民宿集聚的区块，通过拆旧建新、复垦置换等形式，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，确保全县每年安排不少于20亩集体建设用地（含存量和新增）打造民宿标准地。民宿标准地用于高端民宿招商引资及民宿集聚区的配套设施建设，项目允许按不同经营单元分地块布局。单个项目要求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，2年后营业收入达到服务业规上企业要求，每年纳税不低于10万元，带动就业不少于15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规划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统计局、县税务局）

**2.深化主题民宿建设。**按照中国最美县定位，根据《浙韵千宿建设导则》实施细则和民宿等级评定要求，统筹考虑建筑设计理念、文化艺术、经营特色等要素，制定《桐庐县主题民宿评定标准》，并成立主题民宿评定委员会负责考核评定等相关工作。投资1000万元以上且纳入年度投资统计的项目，每年选1-2个，

通过评定后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统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**3.推进民宿示范村建设。**从全县民宿集聚村（民宿经营户达到 15 户以上，总床位达到 200 张以上）中，每年筛选培育 1-2 个民宿示范村，申请民宿示范村项目需编制“一村一方案”，县财政给予 300 万元专项资金补助，用于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环境整治、风貌提升、运营推广等相关工作，打造特色鲜明、功能齐全、受游客好评、经营收益高的民宿示范村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规划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**4.推动金融支持农房流转。**积极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，创新金融政策，发展民宿产业。支持宅基地资格权人将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或合法农房，通过租赁方式流转给其他组织和个人兴办乡村民宿，盘活闲置资源。签订租赁协议后可到相关部门领取农房使用权流转证。民宿业主凭农房使用权流转证，可到银行申请“乡村民宿贷”专项贷款，用于民宿建设、改造升级、运营管理等。鼓励镇村统一进行农房流转，做好招商引资工作，与投资商签订租赁协议。鼓励村民以房屋入股，村集体以土地、房屋入股等形式发展民宿产业，探索租约到期后承租人优先续租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规划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）

**5.成立民宿管家培训中心。**进一步推进民宿创业就业工作，成立桐庐县民宿管家培训中心，协同人社、教育、总工会等部门，联合高校、职业院校（技工院校）、技能培训机构、民宿行业协会、逸宿学堂等平台（单位），鼓励开展培训交流、考察学习、技能比武等活动。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核发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证书，享受技能培训补贴政策。对综合表现优秀的管家授予“金牌管家”荣誉称号，按照农村实用人才政策享受资金补助，并纳入县级人才认定体系中，享受购房、租房等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人才办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人社保局、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县教育局、县总工会）

本意见自2024年3月9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武部，各群众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县委常委、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县政协主席、副县长。

---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7日印发

---